國立政治大學96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本公告內容若與紙本簡章規定不符，概以紙本簡章為準。

- 簡章發售日期：96年4月17日至96年5月14日
- 簡章發售方式及購買事宜
-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重要日程表、考生服務電話、各學系招生名額
- 簡章目錄

壹、總則

貳、分則（招生系組相關規定）

參、 附錄一 大專院校代碼表（大學、學院、專校）

附錄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附錄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附錄四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附錄五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表一&附表二為報名表正副表，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可列印）

附表三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附表四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公告本校九十六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事項（含簡章發售）

一、**招生學系組**：中國文學、歷史、哲學、教育（中學師資組）、政治、社會、財政、公共行政、地政（土地管理組、土地資源規劃組、土地測量與資訊組）、經濟、民族、外交、國際經營與貿易、金融、會計、統計、企業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與保險、新聞、英國語文、斯拉夫語文、日本語文、阿拉伯語文、韓國語文、土耳其語文、法律、應用數學、心理、資訊科學等系組。

二、**招生年級**：右列各系組二年級。

三、**報名方式**：

1.填寫簡章報名表：購買簡章，填寫報名資料。

2.填寫網路報名表：上網鍵入報名資料(自 **9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9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4 時**)，印出報名表正、副表。

※**不論何種填表方式，皆須將報名資料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前郵寄**。

四、**報名收件日期**：96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4 日止（一律採取通訊收件）。

五、**考試日期**：96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舉行筆試。

六、**簡章發售**：自 4 月 17 日起至 5 月 14 日止。

（一）**親自購買**：簡章工本費每份 50 元；請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購買，其方式分：

1.現購：請於 4 月 17 日起至 5 月 14 日止至全省指定現購點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購買（詳細**現購點**店址如下）。

2.預購：請於 4 月 17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預購（萊爾富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22-118；網址：http://www.hilife.com.tw）。

預購流程：向門市人員表示預購商品，繳款後向門市人員索取收據及預購客戶聯，依預購客戶聯所載明之時間，持預購客戶聯至原購門市領取商品。

（二）**函　　購**：請附簡章工本費每份 5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郵票恕不受理）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普通印刷品郵資每份 10 元），寄 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信封註明「購買轉學生招生簡章」，以憑寄發。

（三）**大宗購買**：請電洽（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務請留意本校報名日期，以免因購買簡章遲誤或延誤投遞時間致無法報名。

七、其他事項詳載於招生簡章（亦可至本校教務處網址：http://aca.nccu.edu.tw招生訊息項下查詢）。

96 學年度轉學生簡章現購點

	店名	住址	電話
2175	北市指南店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32 號	(02)86615448
B091	北市吳興店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39 巷 1 號	(02)23776451
C987	北市景福店	台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58 號	(02)89331162
B330	北市旗艦店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32 號	(02)25798795
2381	北市信鑽店	台北市信義區景新里莊敬路 322 號 1 樓	(02)87882784
2182	北市羅斯福店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75-1 號	(02)23646860
2457	北市正泉店	台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31.34 號 1 樓	(02)23394186
2611	北市正豐店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26-2 號	(02)23754162
D671	北縣輔大二店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6 之 31 號	(02)29011452
D644	北縣輔大店	台北縣新莊市建國一路 1 號	(02)29081478
2258	北縣淡捷店	台北縣淡水鎮學府路 1 號	(02)26290551
F995	桃市中華二店	桃園縣桃園市中華路 27 號	(03)3314212
2023	中壢元化二店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 66 號	(03)4273564
F666	中壢旗艦店	桃園縣中壢市環西路 121 號	(03)4937449
2439	新竹竹府店	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106 號 1 樓	(03)5722276
F393	苗縣頭份店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343 號	(037)685964
2873	彰縣明苑店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明道管理學院）	(04)8783552
2919	彰縣中州店	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三段二巷六號（中洲管理學院）	(04)8394122
K865	彰化彰美店	彰化縣彰化市彰美路一段 287,287 之 1 號	(04)7365905
2236	中市中雙店	台中市中區雙十路一段 35 號	(04)22252170
2539	台中中大店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300 號 1 樓	(04)22872113
2064	台中逢甲店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 2 號	(04)24525423
2285	台中中賢店	台中市北區尊賢路 20 號	(04)22292711
2193	台中一中店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 22 號	(04)22251062
2082	台中育才店	台中市北區育才街 29 號	(04)22235758
M890	斗六鎮南店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98 號	(05)5321222
P382	嘉義站前店	嘉義市仁愛路 584 號	(05)2280203
2448	嘉義嘉大店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嘉義大學學生餐廳)	(05)2788947
2679	台南南摩店	台南市中區成功路 21 號	(06)2229865
T306	高市車站店	高雄市三民區中山一路 311 號	(07)2870857
2415	高市高樺店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147.149.151 號	(07)3505882
2076	屏市迪化店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128 號	(08)7345935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帳號

一、報 名 費：新台幣 1,2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期間：96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4 日。

三、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一) 填寫簡章報名表：請使用本頁下方『報名費繳費帳號』。

(二) 填寫網路報名表：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於報名表正表中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四、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一)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存戶編號**」(輸入簡章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200 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持一銀或他行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
▶▶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簡章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200 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完成繳費後約 1 小時，可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menu.htm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或可使用附表四所附**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免手續費**）

（一）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二）戶號：填寫簡章報名表：請填寫**本頁下方所附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填寫網路報名表：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於報名表正表中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三）金額：1,200 元

五、注意事項：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二） 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三）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並請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四） 考生本人如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報名費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五）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備查，並將**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六碼數字』確實填入報名表正表中規定填寫欄，本校將依該筆數字輸入資料供查驗銷帳用。**

（六） **每份簡章各附一組報名費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繳費使用(勿與他人共用)，請正確輸入及填寫。本組繳費帳號限用一次，如報考二系所，需購買二份簡章。**

★您的報名費繳費帳號：1111206096XXXXXX

※以本簡章所附報名表填寫寄出者，務請依此帳號繳費；
以填寫網路報名表寄出者，逕依報名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

★第一銀行代號「007」

重 要 試 務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96.4.17（二）～96.5.14（一）
網路填寫報名表	96.5.08（二）～96.5.11（五）下午 4：00
通訊收件日期	**96.5.08（二）～96.5.14（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寄發准考證	96.6.04（一）
考試日期	**96.7.07（六）**
放榜	**96.7.26（四）下午 2：00**
成績單寄發	96.7.27（五）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	96.8.06（一）～96.8.13（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現場驗證報到	**96.8.13（一）上午 9：00～16：00**
備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96.8.13（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正取生現場報到結果	96.8.14（二）下午 2：00
考生申訴截止日	96.8.16（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備取生報到結果	96.8.17（五）下午 2：00
可遞補之備取生現場驗證報到	96.8.20（一）上午 9：00～16：00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02) 29393091（71 線）轉各學系【分機請詳簡章第 15 至 22 頁】

校　　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各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學系別	名額	頁碼	學系別	名額	頁碼	學系別	名額	頁碼	學系別	名額	頁碼
中文系	**8**	15	經濟系	**11**	17	財管系	**6**	19	法律系	**9**	22
歷史系	**3**	15	民族系	**4**	17	風管系	**4**	20	應數系	**8**	22
哲學系	**7**	15	外交系	**2**	18	新聞系	**1**	20	心理系	**2**	22
教育系	**2**	15	國貿系	**6**	18	英文系	**2**	20	資科系	**8**	22
政治系	**5**	16	金融系	**3**	18	斯拉夫文系	**2**	20			
社會系	**2**	16	會計系	**9**	18	日文系	**2**	21			
財政系	**16**	16	統計系	**9**	19	阿文系	**9**	21			
公行系	**1**	16	企管系	**6**	19	韓文系	**2**	21			
地政系	**14**	17	資管系	**10**	19	土耳其文系	**6**	21	共計招收		179 名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目錄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帳號 i
※重要試務日程表 ii

壹、總則

一、招收年級 1
二、報名日期及收件方式 1
三、報名收件郵政信箱 1
四、報名資格 1-2
五、報名費 2
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法 2-4
七、報名手續 4-5
八、相關注意事項 5-6
九、准考證寄發日期 6
十、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7
十二、錄取原則 8
十三、放榜 8
十四、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8
十五、申訴程序 9
十六、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9-11
十七、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12
十八、註冊入學 12
十九、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註：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13-14

貳、招生系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相關規定 15-22

參、附錄、附表及附件

【附錄一】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23-25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6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27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8-29
【附錄五】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30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31-32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33-34
（附表三）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35-36
（附表四）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37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39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40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簡章發售辦法 封底
附件: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1 個、寄發准考證專用信封 1 個、寄發成績單專用信封 1 個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招收年級：學士班二年級。

二、報名日期及收件方式

(一) 填表方式：(**二者擇一**)

1. 填寫**簡章**報名表：購買簡章，填寫報名資料。
2. 填寫**網路**報名表：9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9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4 時上網鍵入報名資料並印出。

(二) 收件方式、日期：(一律採**通訊收件**，不受理現場收件)

1. 通訊收件：不論採以上何種填表方式，報名資料皆須郵寄。

2. 報名日期：自 9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至 5 月 14 日（星期一）止以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收件郵政信箱：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四、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校院肄業，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二）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校院畢業，且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畢業者。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

（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2.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3.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 80 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4.教育部 90.4.19 台（90）高（四）字第 90048149 號函規定：『有關修讀改制大學前專科三年制課程之選讀生，所修習之學分累計如已達「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二專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 80 學分）者，原則同意以二年制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轉學生考試』。

5.教育部 91.2.26 台（91）技（四）字第 91015507 號函規定：『關於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 62 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者，原則同意比照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報考轉學生考試』。

※補充規定：

1.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報名時免附），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
2.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3.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大一及大四在學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 **持國外學歷考生，於錄取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驗（交）相關文件，請詳本簡章第十六條規定。**

五、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之規定者，無須繳報名費。

◎低收入戶考生相關規定：

(1)「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2)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報名表正表上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並簽名。

(3)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具報考資格之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應於報名時，在報名表正、副表之**「考生身分代碼」**欄填寫「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之身分代碼，並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未在報名表正、副表填寫者，事後一律不得要求申請補辦**。

凡合於下列條件，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有關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一）**退伍軍人：**

1.教育部 93.1.14 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名稱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並於 95.12.28 再度修改全文，按其第八條規定，於該修正施行日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仍依原優待規定辦理（詳見附錄四）。

2.優待標準表列如下：

(1)95 年 12 月 28 日**前**已依法退伍者（99 學年度起不再適用）

服役年限 / 退伍期間	服役五年以上者	服役未滿五年者
退伍未滿一年	**加總分 25%**	**加總分 8%**
退伍滿一年以上，未滿兩年	**加總分 20%**	
退伍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總分 15%**	

(2)95 年 12 月 28 日（含）**後**已依法退伍者

服役年限 / 退伍期間	服軍官士官士兵役五年以上者	服志願士兵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服志願士兵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服義務役未滿五年
退伍未滿一年	**加總分 25%**	**加總分 20%**	**加總分 15%**	**加總分 5%**
退伍滿一年以上，未滿兩年	**加總分 20%**	**加總分 15%**	**加總分 10%**	
退伍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總分 15%**	**加總分 10%**	**加總分 5%**	

優待限制：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3.符合優待規定者，須繳交具結書（附表三）及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4）傷殘退伍軍人繳撫卹令。

服役五年以上之退伍軍官，另繳交初任官任官令影本。

註：1.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六十二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2.教育部 88.11.3 台（88）高（一）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現役軍人**：

（1）若退除役日期在 **96 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之間，須繳交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並應檢附軍人補給證影本，因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此類考生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若退除役日期在 96 年 5 月 14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4.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

1.依據教育部 91.6.18 台（91）參字第 91088767 號修正頒定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詳見附錄三）辦理。

2.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及德育成績總平均 70 分或乙等以上之成績證明書，且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一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予增加總分 10％ 優待。

七、報名手續

<table>
<tr><th>方式
程序</th><th>填寫簡章報名表</th><th>填寫網路報名表</th></tr>
<tr><td>填寫報名表</td><td>以正楷詳細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正、副表、報名專用大信封及報名回件信封 2 個。</td><td>1.請由 http://exam.nccu.edu.tw/ 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2.列印網路報名表正、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td></tr>
<tr><td rowspan="2">繳交報名費</td><td>1.請採簡章內頁所附「報名費繳費帳號」並將尾六碼填寫於報名表中。<金額：1,200 元></td><td>1.請採線上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於報名表正表中之「報名費繳費帳號」。<金額：1,200 元></td></tr>
<tr><td colspan="2">2.除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免手續費外，其他跨行轉帳手續費最高 18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
3.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內頁所附「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帳號」。
4.完成繳費 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
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menu.htm。</td></tr>
</table>

裝寄報名表件	1.填妥之報名表正、副表並貼妥一式 2 張 2 吋脫帽照片及填妥姓名地址之回件信封 2 個(免貼郵票)。	1.直接列印網路報名表正、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貼妥一式 2 張 2 吋脫帽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上)。 3.特種身分考生須繳交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影本乙份，退伍軍人並須附繳「**退伍軍人申請優待具結書**」(附表三)。 4.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簡章所附之**報名專用信封**內(網路填寫報名表者，請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之 A4 大型信封上)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備註	1.填寫網路報名表者，請參閱簡章第 13、14 頁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2.**如有逾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等，恕不受理報名，報名所繳表件概不退還，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600 元整，於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匯票掛號寄還。除前述情形外，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更改報考系組別或選考科目。** 3.地址如有變動，務請來電(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更正。	

八、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依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驗證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六條「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二）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報名表所填寫之報考**系組名稱**若與**系組代碼**不同者，本校逕以**中文書寫之系組名稱**處理，考生不得異議。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及退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四）所報考之系組如列有選考科目，請將選考科目及代碼詳填於報名表上，如有錯誤，後果由考生自負；所填寫之**選考科目**名稱若與**選考科目代碼**不同者，本校逕以**中文書寫之選考科目名稱**處理，考生不得異議；所報考之系組如未列選考科目，則請免填。

（五）**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七）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二）及准考證背面，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八）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九）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2.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十）筆試時如須使用**左手扶手椅者**，請於 9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前以電話說明考生情況，俾利安排。聯絡電話：(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一）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十二）考生如報考二個以上之系組，仍須繳交二份報名費，惟因筆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系組應試，筆試成績在各系組間不會相互流用，請考生謹慎考慮。

（十三）具僑生身分報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九、准考證寄發日期

（一）96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寄出，並上網公告報名結果供考生查詢。

（二）考生在 96 年 6 月 15 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二：

1.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並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貼足回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請電洽（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查詢或申請補發，並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領取，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至試務中心領取。

（三）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錯誤，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更正。

十、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筆試日期：96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

（二） 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

（三） 筆試時間表（各節應考科目詳見准考證）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時　間	8：20 －9：40	10：10 － 11：30	13：20 － 14：40	15：10 － 16：30
節　次	第一節 （共同科目一）	第二節 （專門科目一）	第三節 （共同科目二）	第四節 （專門科目二）

（四） 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一週（即 96 年 6 月 29 日）公布在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

（五） **筆試當天，考生除帶准考證外，請另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查。為配合部分考科使用答案卡畫記，考試當日請攜帶黑色 2B 軟心鉛筆應試。**

註：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網頁及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二）總分計算：

1.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各系組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四）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相關法規獲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 25%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 25%計算；如為增加總分 8%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 8%計算；其餘類推。惟遇錄取同分參酌時，特種身分考生之各**單科**成績係以**原始成績**計。

十二、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另有規定者外，各系（組）均得列備取生。**

（二）各系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專門科目**總成績較高者，若該專門科目總成績又相同時，錄取**國文成績**較高者；若國文成績又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但各系組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各系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系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四）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1.各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十三、放榜

（一）96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放榜。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教務網站。

※ 正、備取生之成績單、錄取通知單，係以掛號信函寄出；錄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四、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日期：9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1.考生於 96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後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及准考證號碼，並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學系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成績複查：

1.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五）。

2.申請日期：自 96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8 月 13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背面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十五、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即 96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

十六、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 正、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正取生：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方式	採**現場報到**：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報到日期及時間	**96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報到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驗證、報到所需文件	1. 正取生現場驗證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2 吋彩色照片 1 張**，及下列符合報名表所載應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即當場發還，繳交影本乙份**）： (1)大學或獨立學院 **A.在學學生：** ①含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歷年成績總表」 ②「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 **B.休、退學學生：** ①「歷年成績總表」 ②「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 **C.畢業生：** ①學位證書 ★男生另繳驗**退伍、免役證明書**或於 **96 年 9 月 15 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2)專科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 (3)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或畢業證書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歷年成績總表」

作　業　項　目	說　　明
驗證、報到所需文件	(5)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 ①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 ②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等相關證件 (6)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驗以下文件各乙份，另繳交影本：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境紀錄） **2.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報到結果公告	**9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二）備取生：

1.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作　業　項　目	**說　　明**
報到方式	採**通訊報到**： 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下載並填寫「**報到遞補同意書**」，於**報到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轉學生備取生遞補報到**」。
報到期限	**96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通訊報到截止（以郵戳為憑）。** **※未於規定期限內寄出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報到遞補結果公告	1. 備取生報到及遞補結果於 **9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不另行書面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名單，並應於 **96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如期至本校辦理驗證，逾期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 96 年 8 月 21 日至 96 年 9 月 15 日止**，若仍有招生缺額時，將依已登記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再遞補、驗證，不另網路公告。

2. 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驗證注意事項：

作　業　項　目	說　　明
報　到　方　式	採**現場驗證**：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報到日期及時間	**96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報　到　地　點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驗證、報到所需文件	1. 正取生現場驗證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2 吋彩色照片 1 張**，及下列符合報名表所載應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即當場發還，繳交影本乙份**）： (1)大學或獨立學院 **A.在學學生：** ①含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歷年成績總表」 ②「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 **B.休、退學學生：** ①「歷年成績總表」 ②「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 **C.畢業生：** ①學位證書 ★男生另繳驗**退伍、免役證明書**或於 **96 年 9 月 15 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2)專科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 (3)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或畢業證書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歷年成績總表」 (5)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 ①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 ②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等相關證件 (6)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繳驗以下文件各乙份，另繳交影本：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境紀錄） **2. 逾期未驗證者，取消遞補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96 年 9 月 15 日**。

（三）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

請來電（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七、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由教務處網站（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 **96 年 9 月 8 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

十八、註冊入學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三）**學分抵免：**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各學系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雙主修、輔系：**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之規定申請雙主修、輔系。

（五）**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u>不得申請轉系</u>。**

（六）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入學。

（七）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十九、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九十五學年度各院、系之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系別 / 種類	文、法、外語學院、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	商 學 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理學院、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學　費	17,320	17,320	17,480
雜　費	7,190	7,570	10,950
學分費	1,020	1,040	1,133

二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網址：**http：// exam.nccu.edu.tw/**，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三)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將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及「繳費帳號」，俟再次仔細核對無誤並按「**再確認**」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四)報名資料一旦經「**再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請貼妥一式 2 張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身分證正面***影本。

(六)姓名如須造字，請由網路報名系統中**表格下載**列印造字清冊填寫後，連同報名表件寄回。

(七)完成資料輸入及印表後，請逕行繳款，繳費程序請參閱簡章內頁「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帳號」流程，完成繳費後約 1 小時，可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menu.htm**。）

(八)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九)網路報名者，若未於 **96 年 5 月 14 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表正、副表及其他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有逾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等，恕不受理報名，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600 元整**，並經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掛號寄還。

(十)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連同報名表正、副表及其他報名所應繳交之相關表件**一次寄送**。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 **http：// exam.nccu.edu.tw/**
-點選「開始報名」

「網路報名權益說明」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不同意 ⇨ 離開報名網頁

同意

選擇報名學系（組別）

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及「繳費帳號」

再確認

-列印網路報名表正、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繳交報名費 1,200 元
繳費方式請詳閱簡章內頁所附「**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帳號**」
-報名表件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及照片一式 2 張

將網路報名表正、副表連同相關表件放入大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併以掛號一次郵寄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9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止

・請先檢查報考之系（組）是否有誤。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考生報名資料經仔細核對按『**再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一組網路報名流水號及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組使用。

・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內頁說明。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須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系統不產生繳費帳號。

・寄出前檢查相關表件是否齊全。

・通訊收件截止日：**96 年 5 月 14 日止**，以郵戳爲憑，逾期不予受理。

貳、招生系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相關規定

學系組別（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中國文學系（1111）	8名	共同科目： 專業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文學概論 國學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專業國文」、「文學概論」、「國學概論」等三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2303 尤助教
歷史學系（1121）	3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2351 張助教
哲學系（1131）	7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中西哲學史（一） 哲學概論與理則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02)29393091 轉 62362 官助教
教育學系 中學師資組 （1611）	2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心理學 教育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國文」及「英文」二科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2331 王先生

學系組別（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政治學系（2111）	5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政治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政治學」一科加重 100%	（02）29393091 轉 50772 張助教
社會學系（2121）	2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社會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02）29387061 張助教
財政學系（2131）	16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選考科目及代碼（2 選 1）： 1.初級會計學（2131A） 2.微積分（2131B）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依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02）29393091 轉 50962 孫助教
公共行政學系（2141）	1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行政學 政治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51158 江助教

學系組別（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地政學系 土地管理組、土地資源規劃組 （2151）	7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民法概要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土地管理組 3 名。 2. 土地資源規劃組 4 名。 3. 請於報名表上註明選組第一、二志願。	(02)29393091 轉 50642 陳助教
地政學系 土地測量與資訊組 （2152）	7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02)29393091 轉 50642 陳助教
經濟學系 （2161）	1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微積分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02)29393091 轉 51057 莊先生
民族學系 （2171）	4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民族學 民族志（含台灣民族志、中國民族志、世界民族志）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02)29393091 轉 50551 張助教

學系組別（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外交學系（3111）	**2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國際關係** **經濟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各科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國際關係**」一科加重 50%計分。	（02）29393091 轉 50916 林助教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4111）	**6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微積分**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87006 李助教
金融學系（4121）	**3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選考科目及代碼（**2 選 1**） 1.**微積分**（4121**A**） 2.**初級會計學**（4121**B**）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依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02）29393091 轉 87142 林助教
會計學系（4131）	**9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初級會計學** **經濟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英文**」科原始成績未達本系英文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87041 王助教

學系組別（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統計學系（4141）	9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統計學 微積分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89021 許助教
企業管理學系（4151）	6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 經濟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87072 張助教
資訊管理學系（4161）	10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89057 潘小姐
財務管理學系（4171）	6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初級會計學 經濟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88592 王助教

學系組別（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4181）	4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微積分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89072 楊助教
新聞學系（5111）	1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大眾傳播概論 社會問題分析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7078 吳助教
英國語文學系（6111）	2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西洋文學概論 文法與習作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3912 林助教
斯拉夫語文學系（6121）	2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俄國文學史 俄國史（含俄國現勢）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國文」及「英文」二科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3753 劉助教

學系組別（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日本語文學系（6141）	2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日語 日本史（含日本文化、社會、現勢）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02）29393091 轉 62166 賴助教
阿拉伯語文學系（6151）	9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阿拉伯文史概論 伊斯蘭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02）29393091 轉 63401 許小姐
韓國語文學系（6161）	2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韓語 韓國歷史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英文」及「韓語」二科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2311 陳助教
土耳其語文學系（6171）	6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土耳其文化史地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國文」及「英文」二科原始成績未達本校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2312 高助教

學系組別（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法律學系（7111）	**9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法學組 3 名**。 2. **財經法組 3 名**。 3. **法制組 3 名**。 4. **請於報名表上註明選組第一、二、三志願**。	(02)29393091 轉 51471 陳助教
應用數學系（8111）	**8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一）**：以微分為主 **微積分（二）**：以積分為主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02)29393091 轉 62370 王小姐
心理學系（8120）	**2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普通心理學**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2981 陳助教
資訊科學系（8141）	**8 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含 C 程式設計)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微積分」原始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計算機概論」原始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2275 譚助教

參、附錄、附表及附件

【附錄一之一】 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大　學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47	中台科技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一之二】 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院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14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92	台灣觀光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一之三】 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專 科 學 校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 稱	代碼	名 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其 他

代碼	名 稱	代碼	名 稱
0901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本校 95.05.10 第 6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二、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而經驗明確為考生無誤者，准予參加考試，但應於下節考試前申請補發查驗，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三、 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四、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五、 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六、 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七、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八、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 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十一、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封面作答或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三、**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五、**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十六、**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十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教育部 95.07.04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二、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三、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四、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五、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六、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七、 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八、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九、 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三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二、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三、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四、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五、 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六、 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七、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八、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九、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十、 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第四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 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
二、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四名或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 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 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三、 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附錄四】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 95.12.28 台參字第 0950190530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

（一）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二）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三）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二、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仍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依教育部公告為主，若有更動，本委員會將即時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之「『最新消息』，請考生隨時上網瀏覽】

【附錄五】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82.02.24 本校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3.06 本校 5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二、　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

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三】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此身分申請加分優待錄取。今報考　貴校 96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如實填寫個人入退伍相關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檢附本人退伍相關證件影本乙份並浮貼於本頁背面**，申請核給一次如**勾選項目**所列之優待。

<table>
<tr><td>入伍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退伍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服役時間</td><td colspan="6">年　　月</td></tr>
<tr><td colspan="7">95 年 12 月 28 日前已依法退伍者</td></tr>
<tr><td>勾選項目</td><td>身分代碼</td><td colspan="3">身分別</td><td colspan="2">加分別</td></tr>
<tr><td>（　　）</td><td>3</td><td rowspan="3">服役五年以上</td><td colspan="2">且退伍未滿一年者</td><td colspan="2">加總分 25%</td></tr>
<tr><td>（　　）</td><td>4</td><td colspan="2">且退伍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 colspan="2">加總分 20%</td></tr>
<tr><td>（　　）</td><td>5</td><td colspan="2">且退伍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 colspan="2">加總分 15%</td></tr>
<tr><td>（　　）</td><td>6</td><td colspan="3">服役未滿五年且退伍未滿三年者</td><td colspan="2">加總分 8%</td></tr>
<tr><td colspan="7">95 年 12 月 28 日（含）後已依法退伍者</td></tr>
<tr><td>（　　）</td><td>7</td><td rowspan="3">服軍官士官士兵役
五年以上</td><td colspan="2">且退伍未滿一年者</td><td colspan="2">加總分 25%</td></tr>
<tr><td>（　　）</td><td>8</td><td colspan="2">且退伍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 colspan="2">加總分 20%</td></tr>
<tr><td>（　　）</td><td>9</td><td colspan="2">且退伍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 colspan="2">加總分 15%</td></tr>
<tr><td>（　　）</td><td>A</td><td rowspan="3">服志願士兵役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td><td colspan="2">且退伍未滿一年者</td><td colspan="2">加總分 20%</td></tr>
<tr><td>（　　）</td><td>B</td><td colspan="2">且退伍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 colspan="2">加總分 15%</td></tr>
<tr><td>（　　）</td><td>C</td><td colspan="2">且退伍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 colspan="2">加總分 10%</td></tr>
<tr><td>（　　）</td><td>D</td><td rowspan="3">服志願士兵役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td><td colspan="2">且退伍未滿一年者</td><td colspan="2">加總分 15%</td></tr>
<tr><td>（　　）</td><td>E</td><td colspan="2">且退伍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 colspan="2">加總分 10%</td></tr>
<tr><td>（　　）</td><td>F</td><td colspan="2">且退伍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 colspan="2">加總分 5%</td></tr>
<tr><td>（　　）</td><td>G</td><td colspan="3">服義務役未滿五年且退伍未滿三年者</td><td colspan="2">加總分 5%</td></tr>
</table>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報考學系別：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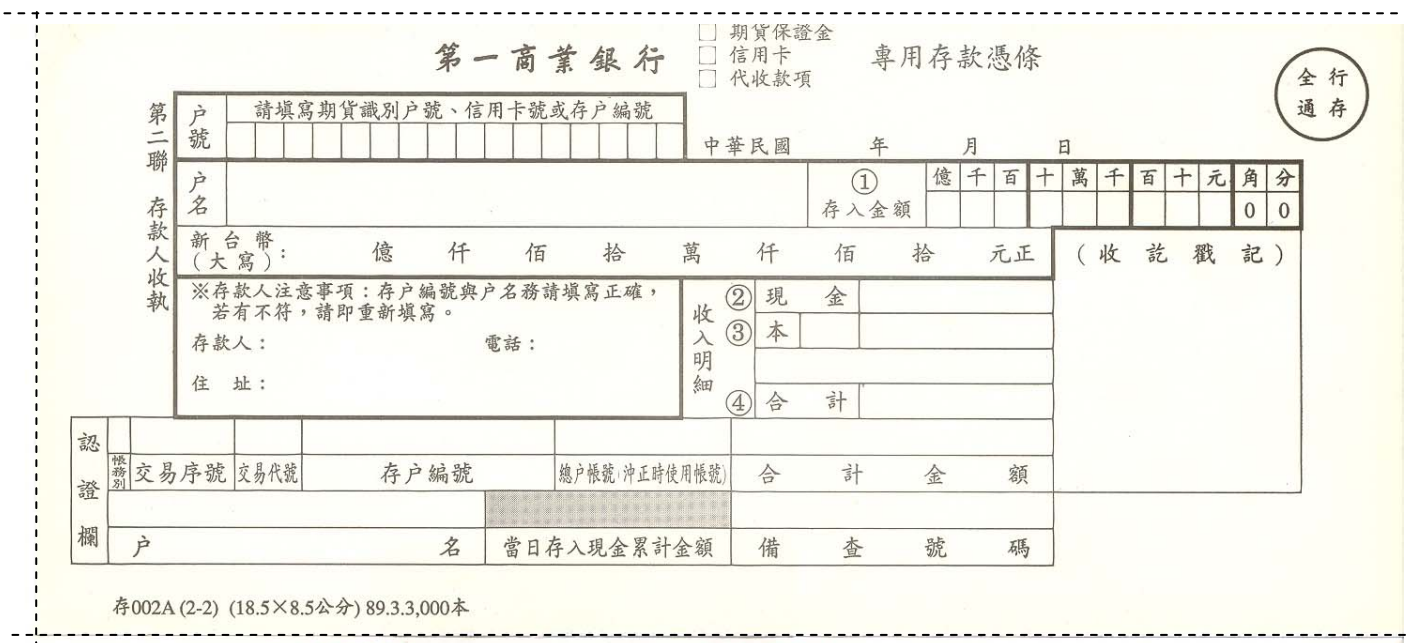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全行通存

第二聯 存款人收執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名

①存入金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新台幣（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收訖戳記）

※存款人注意事項：存戶編號與戶名務請填寫正確，若有不符，請即重新填寫。

存款人： 電話：

住址：

收入明細 ②現金 ③本 ④合計

認證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存002A (2-2) (18.5×8.5公分) 89.3.3,000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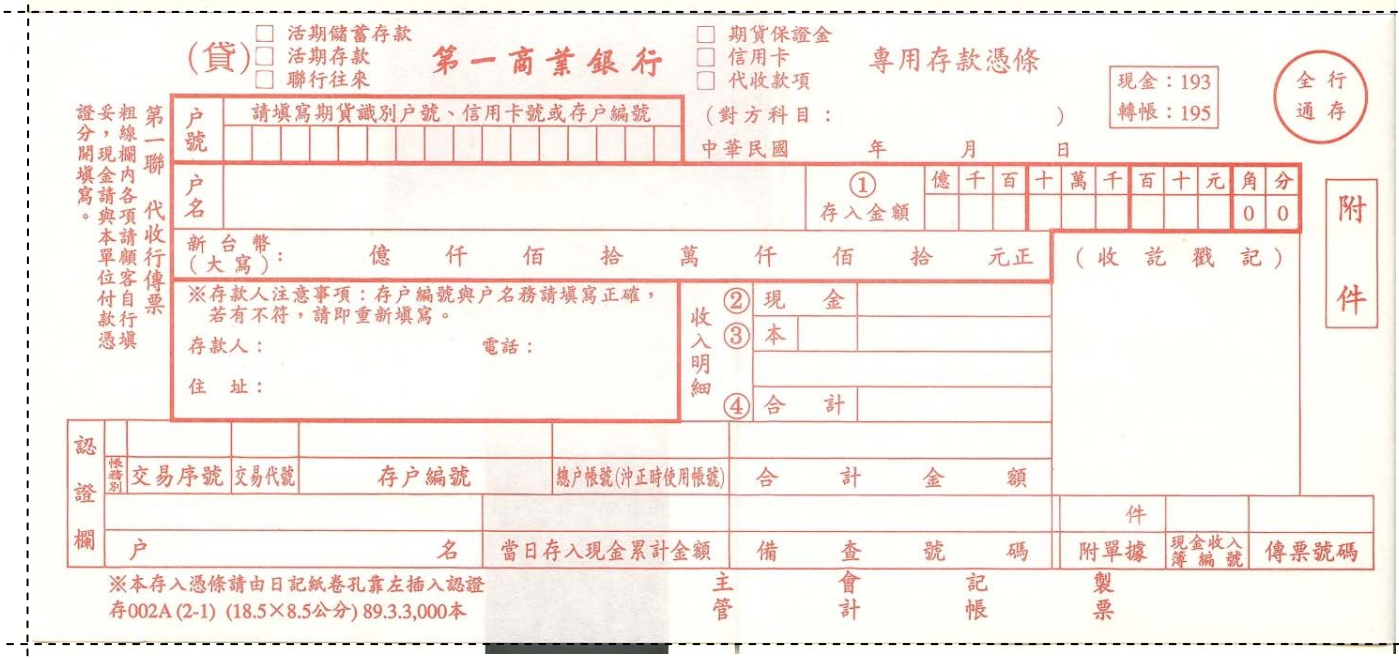

(貸) □ 活期儲蓄存款 □ 活期存款 □ 聯行往來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現金：193 轉帳：195

全行通存

第一聯 代收行傳票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妥，現金請與本單位付款憑證分開填寫。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對方科目：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名

①存入金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附件

新台幣（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收訖戳記）

※存款人注意事項：存戶編號與戶名務請填寫正確，若有不符，請即重新填寫。

存款人： 電話：

住址：

收入明細 ②現金 ③本 ④合計

認證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件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本存入憑條請由日記紙卷孔靠左插入認證

主管 會計 記帳 製票

存002A (2-1) (18.5×8.5公分) 89.3.3,000本

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說明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本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填寫簡章報名表**：請填寫**簡章封面次頁下方所附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填寫網路報名表：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於報名表正表中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金額：**1,200** 元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公館站		**236, 530**
台北車站	**（開封/公園）站**	**236,**
	（忠孝）站	**237**
松山火車站		**611**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其他可至本校的公車路線尚有 282,小 10,棕 5,棕 11 等

二、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線	捷運站	轉乘公車
棕線 - 木柵線	**動物園站**	**236, 237, 611, 282, 棕 6, 棕 11, 綠 1**
	萬芳醫院站	**236, 611, 棕 11, 530**
綠線 - 新店線	**七張站**	**綠 1**
橘線 - 南勢角線	**古亭站**	**236**
藍線 - 板南線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主要校區）